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7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张伟

张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中海管理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7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7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518000 元 最高限价：1451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4518000	14518000	是	14518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4518000 元

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如下：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62.67 元/人·年；镇区道路保洁费用参照实验区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单价（其他道路等级）12.42 元/m<sup>2</sup>·年；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5 元/平方·年；若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项的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城镇道路保洁；三是国、省、市、县、乡、村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61671 人，镇区道路面积共计 125596 平方米，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共计 366949.5 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城镇及国、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由岗李乡政府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指定区域；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4 本项目接受小微企业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若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9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

联系人：杨成长

联系方式：13592101888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9号楼B区3楼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成长 联系方式：13592101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城镇道路保洁；三是国、省、市、县、乡、村道路保洁。 常住人口共计 61671 人，镇区道路面积共计 125596 平方米，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共计 366949.5 平方米。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两年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指定区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http://www.zzhkgggzy.cn:18082/</a> )”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2026年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b>开标地点:</b>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2名,5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8.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b>招标最高限价</b>	<b>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b> 14518000元人民币; 各分项最高单价限价如下: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62.67元/人•年;镇区道路保洁费用参照实验区市政道路人机结合清扫保洁单价(其他道路等级)12.42元/m <sup>2</sup> •年;国、省、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5元/平方•年;若投标人的各分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分项的招标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

		<p>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p> <p>联系人 杨成长</p> <p>联系方式：13592101888</p> <p>代理机构：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恒丰科创中心 9 号楼 B 区 3 楼</p> <p>联系人：王伟娜</p> <p>联系方式：19838167513</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1.4	付款方式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5%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p>

		<p>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1.9	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 6 [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 9 [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p><b>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投标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p>

		<p>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1.11	其他说明	<p>(1) 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不允许）**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其他内容；

(5) 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定标确认书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内填写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9.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0.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10. 1.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10. 1.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0. 2. 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2.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10. 2.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10. 2.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10. 2.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 2.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 2.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0. 2.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2.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0. 3.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10. 3.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 3.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10. 3.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0. 3.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0. 3.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10. 3.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10.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0.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0.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0.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10.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10.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10.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0.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0.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 附件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联合体协议（只针对联合体，非联合体可不提供）	本项目接受小微企业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若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只针对联合体，非联合体可不提供）	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中小微企业未组成联合体可不提供）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15 分)	<b>关于报价评分中优惠措施</b>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扣除</b> <b>1、评分办法：</b> (1) 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b>	
2.2.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b>总体服务方案 (0-15 分)</b>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15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b>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 (0-7 分)</b>  2. 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评审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 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

		<p>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人员配置方案(0-7分)	<p>3. 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情况的合理性、适用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措施(0-7分)	<p>4.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合理、可行性评审 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方案(0-7分)	<p>5. 清扫工作安排，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及措施 (0-7 分)	<p>6.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 相应的措施。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7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措施 (0-5 分)	<p>7.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评审标准如下：</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	8.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评 审标准如下：

		方案及措施 (0-5分)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良：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2.3 (3)  商务部分 (25分)	售后服务承诺 (0-12分)	企业业绩 (0-10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道路清扫保洁业绩，每一个合同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相关认证 (0-1分)	<p>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质量认证体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三项齐全有效的，得 1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p>
		智慧管理平台 (0-2分)	<p>供应商具有智能化环卫指挥调度平台并能够并入行业主管部门智慧监管平台的，得 2 分，提供调度平台功能截图。</p>
		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	<p>1、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2. 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4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3. 承诺中标后接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该项承诺得 1 分，无得 0 分。</p>
			<p>4.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p> <p>优：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p> <p>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p>

		<p>考虑；得 1 分。 差的：各项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又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 分。</p>
<p><b>注：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应保证完整、清晰可读。</b></p>		
<p>1、 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5.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综合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年 月

#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 \_\_\_\_\_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本项目。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合同构成

2.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附件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附件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服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辖区内(常住人口共计 61671 人, 镇区道路面积共计 125596 平方米, 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共计 366949.5 平方米。)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和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 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建设等。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 垃圾捡拾。

## 三、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 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 第二章服务期限

##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章服务质量

## 第五条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 第四章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 第六条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_\_\_\_\_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 **第七条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 **第十一条服务范围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 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 **第五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

### **第十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的

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 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 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 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 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 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 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 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 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和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 第六章考评

### 第十四条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第十五条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 **第十六条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七章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 **第八章附则**

####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通知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附件 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 (1000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2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1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0.3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1分。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1-3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2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0.1-0.5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 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 20 张，内容包 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 0.5 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1 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 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0.3 分。
日 常 清 扫 保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 卡。	未达到扣 1 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 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 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 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05 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 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0.05 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 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 0.1 分。

洁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人以上含3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1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3分。
日常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1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1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3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10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0.05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0.5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0.1-2分。
日常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米以内未清扫扣0.2分；②30米-100米未清扫扣0.5分；③100米-200米未清扫的扣1分④超过200米以上未清扫的，每100米加扣1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1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

清扫保洁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法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可视范围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环境卫生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 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 岗李乡户籍人数明细表

#### 岗李乡户籍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户籍人口数	实际人口数	拆迁人口数
1	岗李村	1708	1708	
2	田庄村	2398	2398	
3	刘合集村	1439	1439	
4	何楼村	1747	1747	
5	段庄村	1389	1389	
6	花李村	1201	1201	
7	任庄村	2157	2157	
8	石庄村	1679	1679	
9	庞庄村	804	804	
10	郑庄村	1346	1346	
11	王魁宇村	2183	2183	
12	申刘村	1382	1382	
13	柴村	2125	1790	335
14	肖庄村	1933		全村拆迁
15	韩佐村	5211		全村拆迁
16	冉家村	2181	2181	
17	打车周村	3144	3144	

18	冉村	3654	3252	402
19	红莲张村	2124	1748	376
20	老庄师村	3124	2489	635
21	水砦村	2465		全村拆迁
22	聂家村	1267	1267	
23	窝沈村	1649		全村拆迁
24	寺下沈村	3242	3242	
25	张同府村	2053	2053	
26	路华宇村	1887	1887	
27	独楼马村	3052	2491	561
28	袁庄村	1556	680	876
29	东戎村	2329	1790	529
30	刘庄村	1005		全村拆迁
31	小石村	1904	1904	
32	三石村	3389	2675	714
33	张庄村	1384	1133	251
34	霍庄村	2186	1572	614
35	榆林村	2424	2424	
36	胡家村	1463	1054	409
37	占庄村	3234	1540	1694
38	袁楼村	1922	1922	
合计		<b>81340</b>	<b>61671</b>	<b>19669</b>

甲方: (蓋章)

乙方: (蓋章)

附件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岗李乡城镇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创新路	岗李村东-岗李村西	853	12	10236	
2	和谐路	岗李社区北-岗李社区南	900	12	10800	
3	临港大道	岗李村东-张同府村东	1421	20	28420	
4	兴岗大道	岗李村南-柴村北	1421	20	28420	
5	幸福路	文博路西-市场路南	1070	20	21400	
6	黎明路	岗李社区西北-岗李社区西南	530	20	10600	
7	文博路	柴村街里-幸福路	320	12	3840	
8	安康路	文博路中段-市场路南	900	6	5400	
9	德育路	市场路-文博路	650	6	3900	
10	汇文路	市场路-临港大道	430	6	2580	
11	合计				125596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国、省、市、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岗李乡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乡镇名称	行政等级	路线名称	路段里程	长度(M)	路面宽度(m)	经村米数	剩余路面面积(m2)
岗李乡	C.村道	张同府-马庄	0.879	879	4	479	1600
岗李乡	C.村道	张同府-马庄	2.548	2548	4	231	9268
岗李乡	C.村道	庞庄北-庞庄东	1.158	1158	4	347	3244
岗李乡	C.村道	王魁宇东-田庄东	2.288	2288	4	263	8100
岗李乡	C.村道	张朗庄-张朗庄西	0.581	581	4	231	1400
岗李乡	C.村道	东戎家南-西戎北	1.747	1747	4	783	3856
岗李乡	C.村道	西刘庄西-榆林赵东	1.295	1295	4	479	3264
岗李乡	C.村道	小石-小石南	0.67	670	4	238	1728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0.948	948	4	112	3344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3.111	3111	4	614	9988
岗李乡	C.村道	岗李村-任庄东	0.659	659	4.5	411	1116
岗李乡	C.村道	寺下李-袁楼东	1.147	1147	4	396	3004
岗李乡	C.村道	水寨-水寨东	0.636	636	3.5	296	1190
岗李乡	C.村道	老庄师-聂家	0.68	680	4	433	988
岗李乡	C.村道	老庄师-聂家	1.136	1136	4.5	712	1908

岗李乡	C.村道	张庄东 1-红莲 张北	0.909	909	4		
岗李乡	C.村道	冉村东- 冉村西	2.176	2176	5	682	908
岗李乡	C.村道	贺家南- 打车周	0.735	735	4	550	8130
岗李乡	C.村道	冉家南- 冉家西	1.239	1239	4.5	0	2940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465	465	9	852	1741.5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567	567	9	0	4185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938	938	9	471	864
岗李乡	X.县道	洧川-刘 合集西	0.634	634	28	467	4239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418	418	5	0	17752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1.876	1876	5	0	209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4.28	4280	5	1180	348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3.025	3025	5	659	18105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546	546	6.5	0	15125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1.273	1273	6.5	0	3549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55	550	6.5	453	5330
岗李乡	X.县道	黄家东- 新郑界	0.393	393	5	0	357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0.821	821	5	0	196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3.392	3392	5	536	142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集村西	1.061	1061	5	1008	119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1.936	1936	5	0	530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 北-刘合			518		7090

		集村西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1.518	18	5	453	5325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3.104	3104	5	1040	103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0.898	898	5	272	313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0.845	845	5	549	148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0.804	804	5	320	2420
岗李乡	Y.乡道	打车周北-刘合集村西	0.528	528	5	0	264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43	1430	5	0	715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228	1228	5	225	501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704	704	5	115	294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793	1793	5	420	686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634	1634	4	472	4648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3.292	3292	5	460	1416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214	214	12	0	2568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168	168	4	0	672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1.993	1993	4.5	0	8968.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567	567	9	0	5103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南-庞庄南	0.974	974	4	259	2860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1.373	1373	5	440	466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2.128	2128	5	825	651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0.648	648	4.5	385	1183.5
岗李乡	Y.乡道	冉家村西-西刘庄西	0.136	136	4.5	0	612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866	866	5	225	320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756	1756	5	592	582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14	1140	5	0	570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527	527	5	0	263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174	2174	5	613	780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228	2228	5	172	10280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067	1067	6.5	0	6935.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0.55	550	6.5	0	3575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1.857	1857	4.5	505	6084
岗李乡	Y.乡道	大铁府西-申刘	2.24	2240	5	885	6775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1	2100	7.5	873	9202.5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229	2229	7.5	825	10530
岗李乡	G.国道	G343	2.404	2404	9	0	21636
岗李乡	G.国道	G343	0.902	902	7.5	728	1305
合计:			<b>110.379</b>	<b>110379</b>		<b>38477</b>	<b>366949.5</b>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服务范围**

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二是城镇道路保洁；三是国、省、市、县、乡、村道路保洁。常住人口共计 61671 人，镇区道路面积共计 125596 平方米，国、省、县、乡、村道路面积共计 366949.5 平方米。

备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城镇及国、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根据城镇化发展需要，由岗李乡政府牵头或者第三方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

#### **(二)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智慧化环卫管理平台建设等。

-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 **(三) 服务标准**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 **(一) 日常工作标准与要求**

1、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运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建立日巡查、周总结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引导居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宣传不乱倒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

2、运营企业必须在区内建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台账；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环卫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上岗，并配备保洁工具。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运营企业为本项目应定量配备高炮雾泡车 1 辆、清洗车 6 辆。同时，将根据作业季节、路面情况及应急响应等级，动态配备足够数量的清扫车、洒水车、铲雪车及撒盐车，以确保全面满足各类日常及突发情况下的工作需要。所要求的车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 (二) 垃圾收运工作标准与要求

1、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墙体立面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及时清理。轮式垃圾桶、勾臂箱干净整洁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抛洒物、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 残渣溢出。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路面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2、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村民投放方便做到干湿分类，垃圾桶做到及时清运、不涨桶、不溢出，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

3、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

4、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运装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限容积为限，严禁超高、超重运输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6、落叶当天清理，严禁落叶成堆，严禁焚烧落叶。

## (三) 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与要求

1、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桥涵排水沟通畅，桥面系干净整洁；公路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设施 定期清洗、维护；公路绿化定期进行除草、浇灌、松土，绿化内无漂浮物。

3、轮式垃圾桶、果皮箱、勾臂箱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保持箱体及周边区域的干净整洁。

4、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即停即清(白天)，晚间下雪第二天及时清扫，防止雪冻。

## (四) 考核标准

1. 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2.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 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招标人每季度进行实际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季度考核成绩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岗李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营业执照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信用记录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采  
购编号: \_\_\_\_\_ )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投  
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服务日期开始服务, 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服务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  
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 收运人均（单价）	元/ $m^2 \cdot 年$
城镇道路清扫保洁(单 价 )	元/ $m^2 \cdot 年$
国、省、县、乡、村道 路清扫保洁（单价 ）	元/ $m^2 \cdot 年$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分项报价表

	人口生活垃圾收运费 用 (元)	镇区道路保洁费用 (元)	国、省、县、乡、村道 路清扫保洁费用 (元)
服务期 2 年			
合计 (元)			

注：合计需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及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 2、资格证明材料

###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2.2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项目人员汇总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后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车辆配置（如有）

附：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自有车辆需提供行车证及发票，租赁车辆须提行车证及租赁协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制定的各项环卫清扫的安全操作制度、清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完整。
2. 保证环卫清扫作业方案的技术措施内容。
3. 在方案中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置方案及班次安排。
4. 作业车辆、工具、劳保用品等配置。
5. 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安排、机械化清扫工作安排。
6.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制度，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发生突发检查、考核、暴风、暴雨，大雪等异常天气）时的应急预案及 相应的措施。
7. 有完善的作业流程及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等，体现标准化服务，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8. 秋季落叶、防汛除雪等清扫保洁服务方案及措施。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企业业绩（如有）、企业相关认证（如有）、智慧管理平台证明材料（如有）；**

**2、不是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供应商联合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大中型企业需提供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53%**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协议需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1%**以上（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为保证联合体协议中小微企业的权力，联合体牵头方需承诺按时向小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小微企业的比例能够落实到位，如因牵头人未及时向小微企业支付资金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牵头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主管监督部门上报相关情况，追究其相关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